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考慮到相關業務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增加出租嘉興數據中心4FM1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中航信雲數據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機架租賃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加收費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考慮到相關業務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訂立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增加出租嘉興數據中心4FM1機房內機架，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中航信雲數據，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用範圍：嘉興數據中心4FM1機房內的250個機架。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有權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與中航信雲數據協商重續租期。

機架租賃費：嘉興數據中心4FM1機房內具體租用機架分類及價格(含稅，稅率為6%)如下：

- (i) 3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3,975元；
- (ii) 4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4,700元；
- (iii) 5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5,425元；
- (iv) 6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7,050元；

(v) 8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9,400元；

(vi) 10KW機架，每月每機架人民幣11,750元。

自租賃期開始之日起，中航信雲數據按照本公司每月實際按天上電上架使用的機架數量計收機架租賃費。

每批機架開通首月租賃費 = (月租費 / 當月天數) * 本公司實際使用天數，精確至元，四捨五入取整計算。次月起，按月正常計費。

自租賃期開始之日起，對於4FM1機房內本公司未開通使用的預留機架，中航信雲數據按優惠單價每月每機架人民幣2,256元(含稅，稅率為6%)收取機架租賃費。

加收費： 單個機架月平均功率原則上不得超出該機架的功率上限，如有超出，則超出部分按人民幣219元/A/月(含稅，稅率為6%)加收費用。

支付條款： 機架租賃費以自然季度為週期進行結算，本公司應於收到中航信雲數據提供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30個日曆日內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上季度費用。如產生加收費則一併結算。

倘無正當理由，本公司逾期一週仍未能支付機架租賃費及加收費(如有)，則每逾期一日應當按應付金額的萬分之一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違約金。

生效條款： 補充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3.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架租賃及加收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歷史交易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機架租賃	32,763,000	41,000,000	39,616,000	40,000,000	22,505,922	60,000,000
加收費	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1) 年度上限^註

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機架租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加收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

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機架租賃	7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加收費	1,062,000	1,186,000	1,186,000	462,000

註：(1)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租入的機架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機架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預期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之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於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加收費因不符合租賃付款額定義，將直接計入成本費用，其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將向中航信雲數據支付的加收費金額上限。

(2)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機架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4FM1機房主要承載外包、創新實驗室業務。為了滿足新增的生產經營和客戶服務需求，本公司在租用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的基礎上，將新增租用嘉興數據中心4FM1機房內機架，共計1,496個機架，根據機架租賃單價及未來三年上架計劃計算得出預計年度租金總額。機架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預期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之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本公司租賃的機架於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另外，機架租賃的年度上限也將為預期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導致機架上架率上升提供足夠的緩衝。

加收費年度上限乃根據考慮租賃期內可能發生的機架超功率運作需求後釐定。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嘉興數據中心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等)用於遠程系統備份及客戶服務，嘉興數據中心位置及規模能夠滿足本公司需求，租賃及使用嘉興數據中心是為了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中航信雲數據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機架租賃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考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項下的加收費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梁爽女士同時在民航信息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航信雲數據之資料

中航信雲數據主要從事房地產和數據中心的開發與經營、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雲數據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9.55%。其主營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指	安培，電流的基本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航信雲數據」	指	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興數據中心」	指	中航信雲數據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太路1177號的數據中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	指	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4FM1及4FM3機房內機架
「原數據中心機架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中國航信嘉興數據中心IDC機架租賃合同》，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嘉興數據中心2FM1、2FM3、2FM4、3FM3及4FM3機房內機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中國航信嘉興數據中心IDC機架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航信雲數據同意向本公司增加出租嘉興數據中心4FM1機房內機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孫玉權先生、曲光吉先生及何曉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梁爽女士。